



諾魯共和國

2015年漁業（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）（修訂）規定

2015年 SL No. 11

通知：2015年9月24日

目錄

- 1 引述
- 2 生效
- 3 《2009年漁業（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）規定》之修訂
- 4 修訂第8(1)(b)及(c)點規定

內閣依《1997 年漁業法》第 42 節制定以下規定：

1 引述

本規定可稱為《2015 年漁業（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）（修訂）規定》。

2 生效

本規定於公報中通知之日起生效¹。

3 《2009 年漁業（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）規定》之修訂

《2009 年漁業（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）規定》以本規定之條款加以修訂。

4 修訂第 8(1)(b) 及 (c) 點規定

4.1 刪除

吐瓦魯；

取代為

吐瓦魯。

4.2 刪除

第 8(1)(c) 點規定

(c) 位於北緯 10° 和南緯 20° 以及東經 170° 和西經 150° 之間的任何額外公海區域。

¹ 2015 年第 134 號公報／第 615 號公報